

註：申請房屋擔保放款相關給付者，僅限申辦「通用匯撥帳戶」。

二、約定事項：

- (一) 給付款匯撥帳戶(以下簡稱匯撥帳戶)之指定、變更或終止,自本申請書送達國泰人壽受理單位之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 (二) 匯撥帳戶之指定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為限,且一經指定生效後,國泰人壽即得將應給付予申請人的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理賠給付、滿期金、年金、津貼、紅利、配息、投資收益、保單借款、解約金、房屋擔保放款等給付款項),逕予匯入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惟部分險種(傳統型利變年金、投資型結構債及投資型變額年金等商品)仍需由受益人提出申請。**另申請人於申請給付款項時,仍得請求就當次所得申領之給付款項匯入申請人之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給付(外幣保單之給付款項一律以「匯撥」方式為之)。
- (三) 前項所稱之「保單借款」不包括 ATM 保單借款及 0800 電話保單借款。
- (四) 申辦通用匯撥帳戶者,同一申請人以指定新臺幣、外幣(各幣別)各一個匯撥帳戶為限;申辦個別保單匯撥帳戶者,同一保單號碼同一申請人以指定一個匯撥帳戶為限。有重複申請匯撥帳戶者,國泰人壽得將給付款匯入申請人**最後申請指定**之匯撥帳戶。
- (五) 申請人如需變更(含匯撥帳戶之金融機構合併、重整、解散)或終止已指定之匯撥帳戶時,應重新填寫申請書向國泰人壽申請。
- (六) 申請人申請變更或終止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但尚未生效前,而申請人亦未於當次申領給付款項時指定其他匯撥帳戶或其他給付方式者,若國泰人壽已將應給付申請人之款項匯入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時,視為國泰人壽已依申請人指示完成給付義務,其因此所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匯撥帳戶受到扣押、凍結或圈存),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與國泰人壽無涉,申請人不得向國泰人壽為任何異議或請求。
- (七) 結構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若終止已指定之匯撥帳戶,投資標的之收益即無法主動匯撥或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母基金或回流標的(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八) 如申請增值回饋分享金主動匯撥之指定帳戶,因申請尚未生效、累積未達給付下限、所指定帳戶無法受款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撥增值回饋分享金時,仍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九) 如被保險人於第(二)條各項款項給付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申請人應主動通知國泰人壽。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壽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專線服務)客服專線>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及放款授信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您於以下欄位簽名即表示您已確認帳戶無誤,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及約定事項。

申請人簽章: 蔡 阿 發	公司電話: 02-27551399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服務據點		電訪日期:	驗明身分且確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辦理無誤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電訪時間:	服務人員	轄區代號:	
				電訪電話:		登錄證/ID:	
						TEL:	
						手機:	



400032



11001 版